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細則

104.09.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一、致理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學生校外(以下含海外)實習之業務推動，與實習機構密切合作，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與關懷，並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辦學特色，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使其具備業界所需職場競爭力，以利未來順利就業及職涯發展，特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各實習課程所提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重要事項。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本系校外實習執执行程序如下：
 - (一)實習前準備：徵詢校外實習單位之合作意願，彙整實習職缺；向學生宣導和說明校外實習意義及內容；舉辦實習廠商說明會。
 - (二)實習媒合與分發：學生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並準備履歷資料；安排實習廠商和學生之媒合(面試等)。
 - (三)實習簽約：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學生校外實習單位，並提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核備；與確定之實習廠商簽約。
 - (四)確定實習學生選課、投保等；舉辦實習前講習，說明實習規則與注意事項等；實習學生報到，開始實習。
 - (五)實習中：實習輔導老師定期進行輔導和關懷訪視等。
 - (六)實習完成：學生完成實習後須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實習輔導老師和實習單位主管對實習學生進行考評；實習成績及格者取得實習學分並發放「校外實習證明書」。
- 四、學生至校外實習，應徵求學生家長同意，簽訂「家長同意書」。
- 五、學生實習期間，應依規定完成「實習工作週誌」及「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並繳交給輔導老師評分，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以利主管完成「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考評表」。
- 六、實習輔導老師為本系專任老師，實習輔導老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的困難或問題等；並須填寫「校外實習學生輔導訪視紀錄」，學生實習期滿前完成「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考評表」等。
- 七、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事情，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家長等。

八、學生在實習期間被實習單位辭退、或有嚴重違反本校或實習單位規定，且經輔導未改善者，由實習單位檢附具體事證知會本系，本系應於7日內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經審議通過後，得予辭退該生。

九、轉換實習單位之處理：

（一）實習前：經實習單位錄取後，除遇業界裁員、實習單位制度嚴重弊端、家庭或個案等不可抗拒因素，學生得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方准允轉換實習單位。

（二）實習中：實習單位之課程或環境安排不當、學生適應不佳或學習落後，經學生、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單位溝通後仍無法改善時，得由實習單位、學生或輔導教師提出申請，學生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得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參加實習，但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

十、本系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境遇證明者，得由學生或導師在實習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得以安排其他實習方式，完成校外實習課程。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